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090

聯絡人：陳馨平

電 話：04-37061326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5427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54274A00_ATTCH1.doc、0054274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與教育部共同舉辦之3場次105年度全國法規資料庫「創意教學教師研習會」及「創意教案工作坊」，請貴府（局）轉知所屬學校與會教師，並給予公差假及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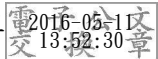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105年5月5日法資決字第105115051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「課程說明」及「講師名單」各一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學輔校安科 105/05/11 14:07



121050037099 有附件